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内部审计的组织、监督审计决议的执行等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与公司审计部门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达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内部审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至迟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之次日，内部审计部有关工作人员统计出表决结果报会议主持人，书面通知各委员表决结果。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过半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本工作细则的修改和废止由董事会决定。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